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函

附件

三

地址：33053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程以勝

電話：03-3340935

電子信箱：tyh0209c@tychb.gov.tw

32448

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184號7樓之1

受文者：桃園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30020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醫學會

主旨：函轉修正醫療法第60條條文案1份，業奉 總統103年1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4851號令公布，請 貴單位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301017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大明醫院、大園敏盛醫院、中壢長榮醫院、仁祥醫院、永康醫院、同慶堂中醫醫院、宋俊宏婦幼醫院、居善醫院、承安醫院、秉坤婦幼醫院、振生醫院、祐民醫院、華揚醫院、陽明醫院、新國民醫院、福太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、龍潭敏盛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德仁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天成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堰新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、桃新醫院、新永和醫院、桃園縣醫師公會、桃園縣中醫師公會、桃園縣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劉宜廉

本案依 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
主管科長 決行

P9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61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6618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010179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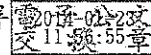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醫療法第60條條文案，業奉 總統103年1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485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3年1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4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2期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部長邱文達出國

次長曾中明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P10

第1頁，共1頁

B041000 醫事管理科 03/01/23



1030020866

無附件

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

茲修正醫療法第六十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  
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 
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

## 醫療法修正第六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公布

第六十條 醫院、診所遇有危急病人，應先予適當之急救，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，不得無故拖延。

前項危急病人如係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路倒病人，其醫療費用非本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行政管理機關依法補助之。

